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冠捷(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熊貓家電所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冠捷集團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供應產品。

董事會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i)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i)透過增加中國電視市場份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及創造協同效應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電熊貓家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冠捷與中電熊貓家電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冠捷
- (2) 中電熊貓家電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TPV集團可供應而中電熊貓家電集團可購買產品。

定價基準

TPV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售賣產品。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購買價格及其他銷售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iii)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v)無論如何，相較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言，給予中電熊貓家電集團之條款不會更加優惠。

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及重續

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一直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冠捷及中電熊貓家電可以書面方式協定重續或延長供應協議年期至其後三年期間。倘若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行事。

終止

倘若(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違反事項(如可予糾正)於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違反事項詳情及要求糾正起計一個月內未能糾正，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供應協議。

倘中電熊貓家電集團不再為冠捷關連人士，則供應協議亦會自動終止。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4 (附註)	1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包括由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供應協議年期內，經參考普遍市場上LCD電視需求後，中電熊貓家電集團對TPV集團產品需求之預計增長；及(ii)產品之預測銷售價（經計及產品之過往銷售價）。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TPV集團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銷售產品為TPV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主要部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供應協議可以(i)為TPV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ii)透過增加中國電視市場份額，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及創造協同效應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概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電熊貓家電、冠捷及本集團之資料

中電熊貓家電

中電熊貓家電是一家以研製、生產和銷售彩電產品為主，擁有白色家電、小家電等家電產品研製、生產和銷售資格，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其產品銷售服務的綜合性企業。

冠捷

冠捷集團為顯視器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形式設計和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及LCD電視，分銷全球多個國家。透過優良之成本管理、準時供貨和卓越之品質，冠捷集團之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以付運量計算，冠捷集團現今為全球最大之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LCD電視製造商。冠捷在香港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中電熊貓家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日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電視」	指	備有LCD之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家電」	指	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熊貓家電集團」	指	中電熊貓家電及其聯繫人
「產品」	指	LCD電視及冠捷與中電熊貓家電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冠捷與中電熊貓家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冠捷集團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供應產品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聯繫人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誌、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